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2) 認沽及認購期權之可能關連交易
  - (3) 委任非執行董事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3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7月28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頁至6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7月1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創越融資函件 .....	3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證書」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債券文據條款就可換股債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之證書
「債券持有人」	指	Crescent Spr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債券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認購期權」	指	債券持有人向SOGR授出之期權，以要求債券持有人根據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向SOGR出售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
「認購期權期間」	指	由發行日起至自發行日起計第三十（30）個月結束當日止之期間
「認購期權購買價」	指	SOGR就根據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行使認購期權所涉及之可換股債券應付之購買價
「資本分派」	指	本公司就任何財政期間以資本化儲備方式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資產，包括任何以股代息），除非其包括由或代表本公司購回或贖回股份，就該等購回而言，任何一日之加權平均價（不計開支）於(1)當日，或(2)倘已作出有意於未來日期按指定價格購買股份的公佈，則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的交易日，不超過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刊發股份現行市價的百分之十(10%)

---

## 釋 義

---

「抵押品比率」	指	即 (a) 130,000,000美元 (即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除以 (b) 三交項目價值 (按於本公司最近期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六個月之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較近期者為準) 所示) 減本公司之負債總額 (按於本公司最近期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六個月之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較近期者為準) 所示)
「本公司」	指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價」	指	0.207港元，即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價格，可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債券持有人之本金總額為130,000,000美元於2019年到期之8%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當前市價」	指	截至緊接該日前交易日連續二十(20)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戴博士」	指	戴小兵博士，為執行董事及股東
「託管賬戶」	指	將以債券持有人信納之方式就奧瑞安能源及威遠於銀行設立之賬戶
「託管賬戶協議」	指	奧瑞安能源、威遠及債券持有人就設立及管理託管賬戶而將予訂立之託管賬戶協議
「違約事件」	指	債券文據內指定之任何事件或情況

---

## 釋 義

---

「公平市值」	指	就任何日期的任何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言，獨立投資銀行所釐定該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公平市值，惟(i)每股股份獲派付或將獲派付的現金股息的公平市值將為於公佈派息日期所釐定每股股份所得現金股息的金額；(ii)倘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由有關投資銀行釐定具有足夠流通量的市場公開買賣，則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公平市值將等於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有關市場開始公開買賣的首個有關交易日起計五個交易日內的每日收市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國全先生、黃龍德教授、王延斌博士及黨偉華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並經計及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投資銀行」	指	享有國際聲譽的一間獨立投資銀行(作為專家)，由本公司選定並經債券持有人批准
「獨立股東」	指	除戴博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發行日」	指	完成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16年5月31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7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自發行日起計第三十六(36)個月當日
「程先生」	指	程振東先生
「發行通知」	指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發行通知表格
「債務人」	指	本公司、奧瑞安能源及威遠
「奧瑞安能源細則」	指	將予重列及修訂之奧瑞安能源組織章程細則(其形式及內容須獲債券持有人信納)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已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並經計及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奧瑞安能源」	指	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奧瑞安能源股份」	指	奧瑞安能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威遠法定及實益擁有
「奧瑞安能源股份押記」	指	威遠就其所持有之若干奧瑞安能源股份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授出之股份押記
「威遠細則」	指	將予重列及修訂之威遠組織章程細則(其形式及內容須獲債券持有人信納)
「威遠」	指	威遠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威遠股份」	指	威遠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法定及實益擁有
「威遠股份押記」	指	本公司就其所持有之若干威遠股份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授出之股份押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	指	SOGR與債券持有人就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之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
「認沽期權」	指	SOGR向債券持有人授出之期權，以要求SOGR根據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向債券持有人購買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
「認沽期權期間」	指	由下列最早發生者開始之期間：(i)認購期權期間屆滿當日，或 (ii) SOGR於發行日後任何時間違反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任何條款之日期；或(iii)觸發任何違約事件之任何時間
「認沽期權購買價」	指	SOGR就根據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行使認沽期權所涉及之可換股債券應付之購買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交項目」	指	位於中國山西省三交之煤層氣項目
「以股代息」	指	發行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之股份，而該現金股息為有關股東原本將會或可以收取而將不會構成資本分派
「有抵押負債」	指	任何債務人現時或其後於交易文件項下或根據交易文件對債券持有人應付、結欠或產生之所有款項、責任及負債
「抵押文件」	指	股份押記及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文件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28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並經計及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以及委任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奧瑞安能源股份押記及威遠股份押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GGR」	指	Sino Oil and Gas Resources Limited，一間由戴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債券持有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就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之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業務之日子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債券文據、債券證書、抵押文件、託管賬戶協議及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文件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7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此換算不應視作相關貨幣可實際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或完全不能換算之聲明。



#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執行董事：

戴小兵博士  
景哈利先生  
溫子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  
黃紹武先生  
何林峰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707-37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全先生  
黃龍德教授  
王延斌博士  
黨偉華博士

敬啟者：

-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2) 認沽及認購期權之可能關連交易
  - (3) 委任非執行董事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之公佈，其中本公司宣佈：(a)於2016年5月31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1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10,100,000港元)於2019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b)於2016年5月31日(交易時段結束後)，SOGGR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據此，債券持有人授予SOGGR一項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權利(但並無責任)，可於認購期權期間內按認購期權購買價購入部份或全部可換股債券，而SOGGR授予債券持有人一項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權利(但並無責任)，可要求SOGGR於認沽期權期間內按認沽期權購買價購入部份或全部可換股債券。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以及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之詳情；(ii)授出特別授權之詳情；(iii)委任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iv)創越融資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並經計及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並經計及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vi)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認購協議

#### 日期

2016年5月31日

####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債券持有人：Crescent Spr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債券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債券持有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亦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國際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9)。

### 認購事項

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債券持有人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30,000,000美元於2019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 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債券持有人已經對本公司、本集團及三交項目之業務、事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及完成令其全權信納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接獲中國律師事務所致債券持有人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債券持有人全權信納)；

---

## 董事會函件

---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根據上市規則授出特別授權作為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及(ii)委任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增加額外15,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400,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股份)；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e)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通知日期或之前收到認購協議所載並以其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發出之全部文件及證明；
- (f) 奧瑞安能源及威遠分別採納奧瑞安能源細則及威遠細則，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 (g) 委任程先生分別為奧瑞安能源及威遠之董事，並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委任；
- (h) 本公司抵押予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國銀金融租賃**」)其所佔之奧瑞安能源及威遠權益獲得解除，並獲債券持有人信納；
- (i) 證實債券持有人已經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執行所有必要之外部、內部和企業審批及檢查，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委員會之批准；
- (j) 本公司訂立之交易文件所載之本公司聲明及保證於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發行日止期間內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 (k) 概無持續發生或因本公司擬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導致發生之違約事件。

就上文(h)項所述先決條件而言，奧瑞安能源股份已抵押予國銀金融租賃，作為國銀金融租賃根據國銀金融租賃於2011年12月23日與奧瑞安能源訂立之融資協議向奧瑞安能源提供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融資(「**國銀融資**」)的抵押品。威遠股份未有抵押作為國銀融資或任何其他融資之抵押品。本公司正就解除現有已抵押之抵押品機制與國銀金融租賃保持聯繫。當奧瑞安能源已全數結清根據國銀融資應付國銀金融租賃之貸款欠款，預期奧瑞安能源股份之抵押將於2016年8月解除。

倘債券持有人於2016年9月30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無履行或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上文第(b)、(c)及(d)項訂明之不可獲豁免之先決條件除外),則認購協議將於緊隨其後失效及不具任何其他效力,且任一訂約方均不可向認購協議項下之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或向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於認購協議終止日期前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c)項所述之先決條件已達成。

## 完成

本公司應於建議發行日前兩個營業日當日上午11時正前(或債券持有人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向債券持有人寄發經填妥之發行通知。

待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認購事項將於發行通知所載之發行日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落實。

## 本公司之特別承諾

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承諾,倘本公司根據各交易文件對債券持有人承擔之義務及責任未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全面支付及履行:

- (a) 其將繼續於威遠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權益,而威遠將於奧瑞安能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權益;
- (b) 其須促使戴博士仍為董事及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須不少於百分之五(5%);
- (c) 本公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按於其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最近期之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表(倘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與經審核財務報表相比較為近期)所示);
- (d) 本公司須促使維持託管賬戶,並應用作(i)收取三交項目之一切所得現金流量及(ii)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及利息。本公司須促使奧瑞安能源、威遠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各自不訂立涉及逾10,000,000港元開支之合同、債務或承擔,除非獲債券持有人提名之奧瑞安能源及威遠董事(即程先生)之事先同意則另當別論;

---

## 董事會函件

---

- (e) 本公司須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促使修訂奧瑞安能源細則及威遠細則，以致奧瑞安能源及威遠須獲債券持有人提名之奧瑞安能源及威遠董事之事先同意後，方能從事以下活動，包括(i)修訂其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ii)更改其各自之註冊資本、(iii)進行投資、(iv)承擔財務負債(包括提供彌償保證及擔保)、(v)開立賬戶、(vi)訂立金額逾30,000,000港元之任何類別合同及(vii)作出任何逾10,000,000港元之個別付款；及
- (f) 抵押品比率不高於1：2。倘有關比率超過1：2，則本公司須即時且無論如何於五(5)個營業日內向債券持有人提供額外抵押，方法為轉讓或促使轉讓資產及／或現金予債券持有人，而有關資產及／或現金須獲債券持有人全權信納，並以抵押品比率不超過1：2為限。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債券持有人	:	Crescent Spr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金額	:	1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10,100,000港元)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	自發行日起計滿三十六(36)個月當日
利息	:	可換股債券將由發行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止按年利率8%計息，於每個曆年之3月18日、6月18日、9月18日及12月18日按季支付上期利息。
面值	:	1,000,000美元
抵押	:	1. 奧瑞安能源股份押記

根據奧瑞安能源股份押記，威遠(作為奧瑞安能源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透過第一固定法定押記之方式向債券持有人抵押其於奧瑞安能源股份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彼等之所有權利，作為支付及解除全部有抵押負債之持續抵押。

於發生違約事件後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可(其中包括)按其全權酌情及在並無向威遠發出通知或獲得任何法院事先授權之情況下，強制執行奧瑞安能源股份押記所設立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抵押，並可於有關時間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出售全部或任何部份奧瑞安能源股份、根據奧瑞安能源股份押記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接管人以及行使所有由奧瑞安能源股份押記或法律授予接管人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奧瑞安能源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即三交項目)。於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奧瑞安能源之資產淨值約163,000,000港元。

## 2. 威遠股份押記

根據威遠股份押記，本公司(作為威遠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透過第一固定法定押記之方式向債券持有人抵押其於威遠股份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彼等之所有權利，作為支付及解除全部有抵押負債之持續抵押。

於發生違約事件後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可(其中包括)按其全權酌情及在並無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或獲得任何法院事先授權之情況下，強制執行威遠股份押記所設立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抵押，並可於有關時間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出售全部或任何部份威遠股份、根據威遠股份押記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接管人以及行使所有由威遠股份押記或法律授予接管人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威遠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全資擁有奧瑞安能源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威遠之資產淨值約85,0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轉換期： 轉換期將由發行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之期間內隨時開始。

倘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或轉換可換股債券（視乎情況而定）時，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連同所持有之現有股份合併計算時，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於相關行使日期之相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9.90%或以上權益，或本公司未能維持25%之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將不會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債券持有人亦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或其部分）。

倘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會導致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90%或以上權益，則債券持有人僅可於出售其當時持有之部份股份後行使其轉換權，致使債券持有人將於相關行使日期維持所持有之相關持股量，而本公司亦將維持25%之公眾持股量。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07港元，可按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方式予以調整。

初步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7港元溢價約16.95%；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溢價約15.00%；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7港元溢價約16.95%；
- (d)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4港元折讓約7.59%；及

---

## 董事會函件

---

- (e) 於2015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198港元（根據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488,600,000港元及於2015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17,603,601,000股計算）溢價約4.55%。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當時市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換股價之調整： 換股價將於發生下列事件後作出調整：

- (a) 倘若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而面值有所不同，則緊接此前生效之換股價應按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緊隨該修訂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 = 緊接該修訂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該調整將於修訂生效當日生效。

- (b)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須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以股代息除外）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且並不構成資本分派，則換股價應按照緊接此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及

B = 緊隨該發行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

該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股份當日生效，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則於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倘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於公佈之當前市價超出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之金額，且並不構成資本分派，則換股價應按照緊接發行該等股份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A+C}$$

其中：

A = 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

B = 按該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乘以(i)分子為相關現金股息之全部或相關部分金額及(ii)分母為就各現有股份而以該以股代息方式代替相關現金股息之全部或相關部分所發行之股份之當前市價之分數；及

C = 按該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

---

## 董事會函件

---

- (c)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須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則換股價應按照緊接該資本分派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A}$$

其中：

A = 一股股份於公佈該資本分派當日之當前市價；  
及

B = 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於該公佈日期之公平市值。

該調整將於確實作出該資本分派當日生效，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則於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 (d)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須以供股方式向某個類別全部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某個類別全部股東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另行獲取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在各情況下均按低於公佈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之每股股份當前市價進行，則換股價應按照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A+C}$$

其中：

A = 緊接該公佈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就其中所包含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金額（如有），按每股股份之該當前市價原可認購、購買或另行獲取之股份數目；及

---

## 董事會函件

---

C = 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包含於是次授出之股份總數。

該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或倘釐定記錄日期，則為股份除權、購股權除權或認股權證除權交易(視情況而定)之首日生效。

- (e)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須以供股方式向某個類別全部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另行獲取股份之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某個類別全部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或另行獲取任何證券之其他權利(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或另行獲取股份之其他權利除外)，則換股價應按照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A}$$

其中：

A = 一股股份於公佈該發行或授出日期前之當前市價；及

B = 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該公佈日期之公平市值。

該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證券或授出該等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或倘釐定記錄日期，則為股份除權、購股權除權或認股權證除權交易(視情況而定)之首日生效。

- (f)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須發行股份(因行使換股權或行使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之其他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另行獲取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在各情況下均按低於換股價之每股股份價格(「經調減價格」)進行，則換股價應調整至經調減價格。

該調整將於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發行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生效。

- (g)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須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根據其發行條款，有關證券附有轉換為、交換為或認購本公司因按經調減價格轉換、交換或認購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權利，則換股價應調整至經調減價格。該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證券當日生效。
- (h) 倘若及每當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改，而導致每股股份代價低於公佈該修改建議當日之當前市價，則換股價應按照緊接該修改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A+C}$$

其中：

A = 緊接該修改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本公司就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證券附帶之認購權(在各情況下已修訂)而將發行之股份應收之總代價，按每股股份之有關當前市價或(倘較低)該等證券現行轉換、交換或認購價原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因按經修訂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附帶之有關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該調整將於修訂該等證券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當日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 (i) 倘若及當每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提出之要約而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而按此股東通常有權參與可供彼等收購該等證券之安排，則換股價應按照緊接該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A}$$

其中：

A = 一股股份於公佈該發行日期當日之當前市價；  
及

B = 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該公佈日期之公平市值。

該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證券當日生效。

- (j) 倘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因未有於前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而斷定應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則本公司須諮詢獨立投資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意見（開支一概由本公司承擔），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經參考有關事宜後對換股價作出之公平合理之調整（如有）、該調整會否導致調低換股價及該調整生效之日期，而於獨立投資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決定後，將作出有關調整（如有）且根據該項決定生效。

倘若對當時生效之換股價作出不足1%之調整，則不得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當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僱員發行、發售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根據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前發行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則將不會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不得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所有有關轉讓均須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及聯交所事先批准(如需要)並待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後方可進行。
- 換股股份 : 換股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且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相同類別股份享有同地位。
- 於到期日贖回 : 除非已於先前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自發行日至實際付款日期及到期日(包括該日)(以較後者為準)止總內部收益率每年12%計算之可換股債券金額(為免生疑問，總收益須計及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計算之全部應計利息以及所支付之利息)全數贖回可換股債券。
- 違約事件 :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債券持有人應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尚未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
- (a) 任何債務人未能根據交易文件支付到期及應付之款項；
  - (b) 本公司未能根據交易文件支付到期及應付之任何利息；
  - (c) 倘任何債務人無法履行或遵守其於債券文據、認購協議及其作為其中一方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項下之其他責任；
  - (d) 任何債務人於任何交易文件或其他相關交易文件內所作出或視為作出或重申之聲明、陳述或保證為或被證實為失實或有誤導成份；
  - (e)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暫停買賣連續十(10)個營業日以上(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審批刊發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及／或股東通過股東決議案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f) 倘(i)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財務負債於到期時尚未支付；(ii)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財務負債因違約事件而於指定到期日前宣告到期應付或因其他原因到期應付；(iii)對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財務負債之任何承擔因違約事件而獲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債權人撤銷或中止；(iv)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債權人因任何違約事件而有權宣告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財務負債於指定到期日前到期應付；(v)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任何擔保可強制執行，並採取步驟執行有關擔保；或(vi)違約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就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財務負債而作出之任何擔保及／或彌償保證下相關付款到期時發生；
- (g)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無力償債事件；
- (h) 倘任何債務人拒絕履行或聲稱拒絕履行其作為其中一方而訂立之交易文件；
- (i) 就交易文件或其他相關交易文件或向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就其資產提起或面臨之任何訴訟、仲裁、行政、政府、監管或其他方面之調查、法律程序、規定或爭議；
- (j) 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被任何政府機關扣押、強制購買或徵用，或頒佈有關命令；
- (k) 任何交易文件出現不合法之情況；
- (l) 倘根據任何抵押文件作出之任何抵押並無優先地位或受限於優先地位或同等地位之抵押權益；
- (m) 發生債券持有人合理認為已導致或引致或將會對抵押文件項下抵押或按揭之任何資產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條件、監管行動、制裁或罰款；

---

## 董事會函件

---

- (n) 倘戴博士不再為董事，或彼直接或間接持有不足5%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 (o) 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債券持有人認為已經或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本公司資產總值或資產淨值減少）；
- (p)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發行日不再或威脅不再從事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更改或威脅會更改其一般及日常業務性質或範疇，或本公司更改或擬更改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為百慕達境外之司法權區；或
- (q) 抵押品比率超過1：2，而本公司未能於五(5)個營業日內透過向債券持有人轉讓或促使轉讓有關資產及／或現金之方式向債券持有人提供債券持有人全權信納之額外抵押。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本公司任何大會上之任何投票權。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有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而可換股債券之間應一直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利或優先地位。除適用法例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應一直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直接、有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至少享有同等地位。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與當時其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附有相同權利。

## 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

於2016年5月31日（交易時段結束後），SOGGR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

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16年5月31日

### 訂約方

Sino Oil and Gas Resources Limited（「**SOGGR**」）

Crescent Spr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債券持有人**」）

SOGGR由執行董事及股東戴博士全資擁有。

### 認購期權

債券持有人授予SOGGR一項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權利（但並無責任），於認購期權期間內按認購期權購買價購入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

### 認購期權購買價

SOGGR須就所行使認購期權之可換股債券支付之認購期權購買價，應為會致使所行使認購期權之可換股債券之總內部收益率由發行日起計算至（並包括）行使認購期權後完成買賣可換股債券當日為止達每年12%之款額（為免生疑，總收益須計入所行使認購期權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一切應計及已付利息）。

### 認購期權期間

認購期權期間由發行日起，至發行日後第三十（30）個月結束當日為止。

### 認購期權之行使

認購期權可由SOGGR於認購期權期間內任何時間經一次過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惟所行使認購期權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每次須至少為10,000,000美元。

## 認沽期權

SOGR授予債券持有人一項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權利(但並無責任)，要求SOGR於認沽期權期間內按認沽期權購買價購入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

## 認沽期權購買價

SOGR須就所行使認沽期權之可換股債券支付之認沽期權購買價，應為會致使所行使認沽期權之可換股債券之總內部收益率由發行日起計算至(並包括)行使認沽期權後完成買賣可換股債券當日為止達每年12%之款額(為免生疑，總收益須計入所行使認沽期權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一切應計及已付利息)。

## 認沽期權期間

認沽期權期間由(i)認購期權期間屆滿當日，或(ii)於發行日後任何時間當SOGR違反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之任何條款時當日；或(iii)倘觸發任何違約事件則於任何時間(取其較早者)起計。

## 認沽期權之行使

認沽期權可由債券持有人於認沽期權期間內任何時間經一次過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

## 債券持有人之承諾

債券持有人向SOGR承諾，於認購期權期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另行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債券持有人或其聯屬人士將可於認沽期權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另行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

## 訂立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之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可讓債券持有人於認沽期權期間選擇退出，且可獲得相當於根據可換股債券給予之保證回報，而行使期權亦緩解本集團當時的現金流量狀況。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給予更大靈活性，亦有助於完成認購協議，吸納聲譽卓著及規模龐大的債券持有人作為金融投資者及潛在股東，並提升本公司知名度。由於戴博士現時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亦令戴博士能夠循此途徑增加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並將其管理權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緊密結合。此舉顯示戴博士對本公司抱有信心及給予支持。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就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5年6月15日 及2016年4月5 日	發行本金額合共為 100,000,000港元之可 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約 99,000,000港元擬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	約60%所得款項用作 收購一項位於山西省 之原煤洗選項目。其 餘所得款項已用作營 運本集團現有油氣項 目及營運資金。
2016年1月26日	發行本金額為 200,000,000港元之可 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約 198,000,000港元擬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當中可能包括 油氣業務發展及償還 一般財務責任	約70%所得款項用作 償付有關三交項目之 應付建築及經營成 本，其餘所得款項已 用作開發石油及天然 氣業務以及償還若干 財務責任。
2016年5月19日	發行本金額合共為 160,000,000港元之可 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約 158,000,000港元擬用 作三交項目之一般營 運資金以及償還若干 財務責任。	約65%所得款項已用 作償還若干財務責 任，其餘所得款項現 時存置於銀行及將用 作三交項目之一般營 運資金。

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5日及2016年4月5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位於山西省之原煤洗選項目項目公司擁有10年期之相鄰煤礦包銷協議，且賣方不可撤回地承諾本集團，於完成日期後的六年內每年該項目公司之除稅後年度純利總額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故此，董事會相信變更部分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用途不但能更有效使用所籌集資金，亦可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為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說明用途而言，下表載列本公司於(a)最後可行日期；(b)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且概無其他可換股債券或期權已獲行使／轉換）；及(c)緊隨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且概無其他可換股債券或期權已獲行使／轉換）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緊隨認購期權或認沽 期權獲悉數行使及 可換股債券獲 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b>股東</b>						
<b>董事</b>						
戴小兵 (附註3)	1,381,245,000	7.99%	1,381,245,000	6.23%	6,260,955,144	28.24%
景哈利 (附註1)	200,010,000	1.16%	200,010,000	0.90%	200,010,000	0.90%
溫子勳	33,660,000	0.19%	33,660,000	0.15%	33,660,000	0.15%
黃紹武 (附註2)	1,983,730,000	11.47%	1,983,730,000	8.95%	1,983,730,000	8.95%
何林峰	1,500,000,000	8.68%	1,500,000,000	6.77%	1,500,000,000	6.77%
<b>公眾股東</b>						
債券持有人	0	0%	4,879,710,144	22.01%	0	0%
其他公眾股東	12,190,080,697	70.51%	12,190,080,697	54.99%	12,190,080,697	54.99%
總計：	<u>17,288,725,697</u>	<u>100%</u>	<u>22,168,435,841</u>	<u>100%</u>	<u>22,168,435,841</u>	<u>100%</u>

附註：

1. 威達有限公司擁有200,000,000股股份，威達有限公司由美科石油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景哈利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此外，景哈利先生實益擁有10,000股股份。
2. 圓景國際有限公司擁有1,883,730,000股股份，圓景國際有限公司由黃紹武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此外，黃紹武先生實益擁有100,000,000股股份。
3. 緊隨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SOGR將擁有4,879,710,144股股份，SOGR由戴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此外，戴博士實益擁有1,381,245,000股股份。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考慮到近期市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屬公平合理，其為本公司提升營運資金、加強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及擴闊股東基礎之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並經計及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0,000,000美元（約為1,010,1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8,700,000美元（約為999,999,000港元），有關款項將用於三交項目（包括勘探、鑽井、開採及生產），以及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根據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128,700,000美元（約為999,999,000港元）計算，每股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205港元。

### 三交項目之資料

現時，合共有92口井，當中包括44個多分支水平井及48口垂直井已在三交項目中完成。在92口井中，68口井於正常排採階段，其中59口井已連接氣體採集管道網絡。集氣幹線約18公里，集氣支線約39公里，外輸管線約17公里；以及合共約55.5公里10KV電網及分支電線已完成。於本集團之三交項目之總體開發方案於2015年第四季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正式批准，而本集團已正式於2015年12月開始擴充三交項目之產能，目標在2017年底前建立300百萬立方米年產能煤層氣。估計在2018年年底會增添130個井，從而進一步提高產能。當中工程包括大型鑽井工程、擴充煤層氣洗選站、在地區中鋪設及改善氣體收集及傳送管道，並進一步擴展至新銷售市場。

本集團計劃在2018年年底前開發100個多分支水平井及30個垂直井。估計本集團應佔三交項目之資本開支會根據本集團於生產分成合同中之權益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金額將達約人民幣1,106,000,000元，當中鑽井工程支出約人民幣871,000,000元、排採工程支出約人民幣95,000,000元及地面工程支出和其他直接支出約人民幣14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2019年前並無對三交項目有任何重大未來承擔。鑒於所披露之現有發展計劃，本公司現時並無就三交項目有任何進一步融資計劃。

### 本集團及債券持有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ii)開採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及(iii)原煤洗選及銷售原煤及精煤。

債券持有人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惟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207港元計算，並假設根據認購協議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4,879,710,144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8.22%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2.01%。

### 上市規則之涵義

SOGR由執行董事兼股東戴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OGR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債券持有人將獲發行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均可於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獲行使時由SOGR購回，故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並經計及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並經計及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之條款經計及創越融資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創越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並經計及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越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54頁。

### 委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委任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程先生之資格及經驗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考慮程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的經驗後審閱及批准。倘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委任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生效）之相關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程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程振東先生，32歲，現任職於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負責其直接投資項目。程先生於2010年至2015年擔任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任職企業融資部董事，負責領導開展及執行企業融資交易及在大中華區提供企業戰略諮詢，及於2006年至2010年擔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程先生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業工程運籌系理學士學位，並以優異成績畢業。

除上文所披露外，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後日期，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自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之服務協議直至任何一方另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而彼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另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程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薪酬，其將由本公司參考職能及責任程度、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工作經驗、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投入程度釐定。本公司將於程先生之年度薪酬釐定後刊發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概無就有關程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28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並經計及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以及委任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由於戴博士被視為於認購協議以及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戴博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並經計及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以及委任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戴博士持有之1,381,245,000股股份外，戴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為符合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銷。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對本集團之裨益及創越融資之意見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並經計及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及委任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整體而言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並經計及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及委任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33頁至54頁所載之創越融資意見函件，後者載有（其中包括）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並經計及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謹啟

2016年7月12日

以下為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並經計及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敬啟者：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2) 認沽及認購期權之可能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7月12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認購協議、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訂約方，吾等獲委任組成本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並經計及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閣下發表意見。

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並經計及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之相關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頁至第3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33頁至第54頁所載之創越融資意見函件，兩者均提供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並經計及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之詳情。

經考慮創越融資發表之意見以及彼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並經計及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整體而言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並經計及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之條款。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國全先生 黃龍德教授 王延斌博士 黨偉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文為創越融資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並經計及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  
15樓1501室

敬啟者：

(1)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2)認沽及認購期權  
之可能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計及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認購協議、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之日期為2016年7月12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6年5月31日， 貴公司及SOGR分別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及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根據認購協議，債券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1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10,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為程先生獲委任為奧瑞安能源及威遠各自之董事和獨立股東批准委任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根據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債券持有人授予SOGR一項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權利(但並無責任)，可於認購期權期間內按認購期權購買價購入部份或全部可換股債券，而SOGR授予債券持有人一項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權利(但並無責任)，可要求SOGR於認沽期權期間內按認沽期權購買價購入部份或全部可換股債券。

---

## 創越融資函件

---

因SOGR由 貴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戴博士全資擁有，故SOGR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債券持有人將獲發行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均可根據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於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獲行使時由SOGR購買，故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計及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可能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及委任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戴博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戴博士持有之1,381,245,000股股份外，戴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全先生、黃龍德教授、王延斌博士及黨偉華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並經計及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吾等（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融資或上市規則第13.84(4)條訂明之人士概無與 貴公司、認購協議和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之訂約方或 貴公司或認購協議和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之訂約方之董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主要股東存在任何現有業務關係，致使可被合理地認為會影響吾等在履行上市規則所載職責之獨立性，或會被合理地認為吾等之獨立性會因而受到影響。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彼等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於作出之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假設管理層之所有意見或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獲管理層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之資料足夠讓吾等達成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以及稅務影響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並經計及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計及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債券持有人以及SOGR之資料

##### (a)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煤層氣」）；(ii) 開採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及(iii)原煤洗選及銷售原煤及精煤。

根據 貴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三交項目為 貴集團之核心資產，該項目獲山西政府選為自2014年至2016年連續三年山西省主要發展項目之一。三交項目為在中國其中一項最大型中外煤層氣合作項目。奧瑞安能源（自2010年起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於2006年就三交項目於山西及陝西省鄂爾多斯盆地合共383平方公里之區塊之煤層氣田進行勘探、開採及生產訂立生產分成合同（「生產分成合同」）。 貴集團擁有生產分成合同70%權益。

於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答覆後，三交項目自2012年起開始試產。於2015年11月，三交項目之總體開發方案獲發改委正式批准，而項目自此步入大型開發階段。三交項目為期30年，生產時期為自商業生產開始日期起至總體開發方案指定之生產期屆滿日期不超過20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92個井已在三交項目中完成，當中包括44個多分支水平井及48個垂直井。在92個井中，68個井於正常排採階段，其中59個井已連接氣體採集管道網絡。集氣幹線約18公里，集氣支線約39公里，外輸管線約17公里；以及合共約55.5公里10KV電網及分支電線已完成。貴集團將繼續根據貴公司編制之最新業務計劃勘探及開發三交項目，並計劃於2017年底前將煤層氣產能提升至300,000,000立方米。估計在2018年年底將新設約130個井。

除三交項目外，貴集團亦會透過其於陝西省鄂爾多斯盆地柳洛峪、閻家灣及金莊三塊油田中之權益進行勘探業務及銷售原油。自於2009年有關柳洛峪及閻家灣石油開採項目之收購及於2010年有關金莊油田之經營協議，貴集團之油田及天然氣開採分部連續產生負面業績。在考慮三交項目估計帶來更高的回報後，貴集團自2013年起決定專注於開發三交項目之資源並延遲油田之開發。此外，由於自2014年起油價大幅降低，原油業務之利潤受壓，導致原油生產總回報進一步減少。誠如於2015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石油及天然氣開採業務分部業績分別錄得約7,300,000港元及約8,200,000港元虧損。貴集團於2015年11月取得總體開發方案批准，貴集團決定暫停對油田之任何投資，以集中資源開發三交項目。

貴集團中長期之主要策略佈局為穩定推進三交項目並開闢更多煤層氣市場。為此，貴集團已積極尋求讓業務模式多元化並物色合作項目，以有效綜合週遭地區之潛在區塊並擴大煤層氣市場。於2015年5月，貴集團透過收購Golden Glow Holdings Limited (其間接擁有位於山西沁水盆地之一間原煤洗選項目公司) 75%股本權益擴展其業務至原煤洗選以及銷售原煤及精煤。原煤洗選項目公司擁有10年相鄰煤礦之保證供應協議，而賣方已不可撤銷地保證在完成日期後首六年各年項目公司每年除稅後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自2015年7月正式開展項目起，其已進入穩定生產階段並逐步開發銷售渠道。貴集團預期本項目將為貴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現金流。透過與當地煤炭企業合作，貴集團進一步瞭解沁水盆地當地地質環境。2016年1月，貴公司與山西古縣蘭花寶欣煤業有限公司(「蘭花寶欣」)訂立不具法律約束之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貴公司與蘭化寶欣擬設立管理團隊開發位於蘭花寶欣沁水盆地及鄂爾多斯盆

地東緣之煤礦區塊之煤層氣項目。與蘭花寶欣訂立上述之框架協議讓 貴集團正式進入沁水盆地之煤層氣市場，預期將為 貴集團煤層氣業務注入新動力。

**(b) 債券持有人之資料**

債券持有人Crescent Spr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間接全資擁有。中國華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9）。根據中國華融網站之資料，中國華融為一間國有非銀行金融機構，由財政部及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共同保薦。中國華融前稱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其成立後成為中國四大領先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之一。誠如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華融年報所披露，中國華融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約人民幣8,665億資產。其在不良資產管理、資產管理、銀行、證券、信託、金融租賃、投資及期貨等領域提供多牌照、多功能及全面金融服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債券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c) SOGR之資料**

SOGR由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戴博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a) 財務表現

下表分別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其乃摘錄自 貴公司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1,598	16,540	67,021
直接成本	(25,397)	(19,739)	(63,358)
(毛損)／毛利	(3,799)	(3,199)	3,663
其他收入	42,472	76,385	95,327
其他虧損淨額	(25,836)	(1,126)	(410,104)
行政費用	(70,469)	(62,101)	(149,735)
經營(虧損)／溢利	(57,632)	9,959	(460,849)
融資成本	(25)	(329)	(6,008)
分佔合營公司／聯營公司虧損	(855)	(911)	(1,790)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溢利	(58,512)	8,719	(468,647)
所得稅(開支)／抵免	(2,820)	1,701	(9,064)
年度(虧損)／溢利	<u>(61,332)</u>	<u>10,420</u>	<u>(477,711)</u>

於2013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1,600,000港元，即為自陝西省石油及天然氣開採所產生之收入。由於原油生產成本較高，包括固定開支，如折舊及攤銷， 貴集團產生毛損約3,800,000港元。 貴集團於2013年財政年度之淨虧損約為61,300,000港元，主要包括(i)上述石油及天然氣開採經營的毛損；(ii)就有關於2013年11月發行新股份以償付鑽井及有關服務之應付金額產生之抵銷財務負債虧損約25,200,000港元；及(iii)行政開支約70,500,000港元，部分被確認為三交項目試產期間煤層氣銷售之其他收入約38,900,000港元所抵銷。

貴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較2013年財政年度減少約23.4%至約16,5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將資源重新分配，集中發展三交項目，導致原油產量由2013年財政年度約6,100噸減少至2014年財政年度約4,657噸。貴集團錄得毛損約3,200,000港元，主要是來自石油和天然氣開採業務。儘管產生毛損， 貴集團錄得淨溢利約10,400,000港元，而2013年財政年度則為淨虧損約61,300,000港元。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i)煤層氣試產銷售及其相關政府補貼增加至約70,200,000港元，並於 貴集團綜合損益賬內列賬為其他收入；(ii)2014年財政年度並無一次性費用支出，而2013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抵銷財務負債之虧損；及(iii) 貴集團整體內部成本控制改善，令行政費用下降約8,400,000港元(或約11.9%)。

貴集團2015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指來自(i)石油和天然氣開採業務；(ii)煤層氣；及(iii)原煤及精煤之銷售。於2015年財政年度，營業額大幅增加約305.2%至約67,000,000港元，乃由於(i)在2015年財政年度新收購位於山西沁水盆地之原煤洗選業務貢獻收入約47,900,000港元；及(ii)總體開發方案獲發改委正式批覆，並進入大開發階段，故自2015年12月以來之煤層氣銷售列入 貴集團之營業額。考慮到總體開發方案獲正式批覆前，2015年財政年度1月至11月之煤層氣銷售列作其他收入，故2015年財政年度內之總體煤層氣銷售約為87,200,000港元，相比2014年財政年度之約63,400,000港元增加約37.5%。儘管2015年財政年度內 貴集團實現收入及毛利增長，但 貴集團仍錄得淨虧損約477,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陝西省油田區塊的資產減值虧損約413,600,000港元以及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產生股本結算以股份支出之開支約77,500,000港元。

---

## 創越融資函件

---

### (b)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之年報：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	1,700
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	3,749	–
無形資產	228	2,3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	211
	<hr/>	<hr/>
	4,288	4,252
	<hr/>	<hr/>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6	2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6
短期投資	80	7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60)	(238)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借貸	(125)	(186)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可換股票據	–	(192)
其他流動資產	16	12
其他流動負債	(4)	(7)
	<hr/>	<hr/>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22	(209)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10	4,043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借貸	(187)	(416)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可換股票據	(161)	(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8)	(31)
	<hr/>	<hr/>
資產淨值	4,054	3,503
	<hr/> <hr/>	<hr/> <hr/>

於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總資產約為4,665,7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4,251,7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約414,000,000港元。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699,700,000港元；(ii)無形資產約2,341,400,000港元；及(iii)與油田勘探業務及三交項目有關之其他非流動資產約210,600,000港元。由於三交項目已取得總體開發方案批准，故於201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內記賬之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於2015年財政年度內重新分類至 貴集團之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如上文「財務表現」一段所闡述，於2015年財政年度內已就 貴集團之油田計提減值約413,600,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204,6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約209,000,000港元)。考慮到上述減值及2015年財政年度內撥充三交項目之開支約275,000,000港元，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非流動資產總值與2014年12月31日相比輕微下降。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約289,100,000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5,600,000港元；及(iii)短期投資約76,700,000港元。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已付可能收購加拿大油田(「收購事項」)之按金約223,9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2014年9月1日、2014年11月28日、2015年4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公佈所披露)。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正就收購事項對目標集團之資源及財務方面進行盡職審查。

於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總負債約為1,162,4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負債約539,6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622,800,000港元。 貴集團之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借貸約416,400,000港元；及(ii)可換股票據約93,200,000港元。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約237,600,000港元；(ii)借貸約186,200,000港元；及(iii)可換股票據約192,0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主要指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和油氣資產之應付勘探成本約172,600,000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後， 貴公司於2016年2月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2016年2月提取額外銀行貸款約192,000,000港元及於2016年3月至5月發行企業債券59,000,000港元，以撥付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2016年5月， 貴公司發行另一批本金總額為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撥付三交項目之營運資金及償還 貴集團之若干財務責任。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內， 貴公司償還合共約97,000,000港元之若干貸款、贖回約102,000,000港元之匯兌票據；及結清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於2016年4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 創越融資函件

於2016年5月31日，應付獨立第三方債務之本金總額約為1,154,600,000港元。未償還債務之主要條款載於下表：

債務	於2016年5月31日		年利率	實際年利率 (附註)	每股 換股股份 之換股價 港元
	之未償還 本金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到期日			
應付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國銀金融租賃」)之 有抵押借貸	374,850	2016年至 2020年 期間按季 分期償還	7.75%	7.75%	不適用
發行予獨立第三方之企業債券	319,700	2022年至 2023年	6%至7%	6%至7%	不適用
於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100,000	2017年	8%	12%	0.207
於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360,000	2018年	8%	12%	0.207
債務總額	1,154,550				

附註：實際利率指債務之整體年回報率。根據 貴公司於2015年6月19日(經日期為2016年4月5日之補充契據所修訂及補充)、2016年2月1日及2016年5月26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文據，按照可換股債券贖回條款，年回報率須為12%(假設於到期日可供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全數尚未償還)。

根據於2016年5月31日尚未償還債務之還款時間表， 貴集團估計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到期之債務還款合共分別約153,900,000港元及296,90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前到期之合共約153,900,000港元，包括(i)來自國銀金融租賃之有抵押借貸本金額及利息約110,900,000港元；(ii)企業債券利息約20,600,000港元；及(iii)可換股債券利息約22,4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前到期之合共約296,900,000港元，包括(i)來自國銀金融租賃之有抵押借貸本金額及利息約134,300,000港元；(ii)企業債券利息約21,800,000港元；及(iii)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及利息約140,800,000港元。經考慮上述債務之付款責任、持續發展三交項目之所需資本及於2016年5月31日之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141,000,000港元，董事認為需要籌措額外資本，以撥付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履行其財務責任及改善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

### 3.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上文「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由於油價持續下跌以及所產生之龐大固定成本，貴集團原油業務之整體回報漸降並錄得毛損。有見及此，貴集團決定專注於以三交項目之勘探、開採及生產活動作為其核心業務。於中國政府「十三五」規劃倡導下，中國能源改革進程加快建設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現代能源體系，管理層預計天然氣將成為國內的主要能源，且其市場消耗量將增加。

於2015年財政年度，三交項目之煤層氣總產量及銷售總額分別約59,300,000立方米及約87,200,000港元。貴集團現時採用三條煤層氣管線作為主要銷售渠道，連接(i)臨縣，供應城市居民、商業及工業用氣；(ii)一間當地的煤鋁生產企業－森澤煤鋁集團；及(iii)呂梁（供氣至孝義及山西省中部）。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該三條管線之最大年輸氣能力共為1,050,000,000立方米，能夠充分支持三交項目所生產之全部煤層氣輸送，其預期於2017年產量將達300,000,000立方米。管理層預期，供應三交區塊及周邊地區居民、工商業使用之煤層氣市場將隨著管線所覆蓋範圍而擴大。貴集團亦將透過輸氣至三交區塊周邊第三方所建設及投資之其他管線，開拓其他銷售渠道。基於上文所述者，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相比原油業務，三交項目或能為貴集團產生更佳回報，且重新分配資源發展三交項目乃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撥充三交項目之支出總額分別約為180,000,000港元及275,000,000港元，主要來自鑽井工程、地面工程、排採工程及其他有關於三交項目勘探和發展的直接支出。經與管理層討論後，根據貴公司所編製有關三交項目之最新業務計劃，貴集團計劃於2018年底前發展100口多邊水平井及30口直井。根據於生產分成合同之權益，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佔之三交項目資本支出估計約為人民幣1,106,000,000元，當中將包括鑽井工程支出約人民幣871,000,000元、排採工程支出約人民幣95,000,000元及地面工程支出和其他直接支出約人民幣140,000,000元。每口井之估計工程造價及估計每年資本支出乃參考就三交項目產生之歷史成本，及經考慮通漲率、工程效率改善及經濟規模所致之每口井工程造價減少後而釐定。

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為約128,700,000美元（相等於約999,999,000港元），有關款項將用於三交項目（包括勘探、鑽井、開採及生產），以及用於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需。經考慮 貴集團有關三交項目之發展計劃及上文「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後，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 貴集團提供進行三交項目業務計劃之所需資金，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債券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1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於評估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所述：

##### (a) 先決條件

吾等注意到認購協議須待一些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尤其是，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委任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抵押予國銀金融租賃之奧瑞安能源及威遠權益獲得解除後，方告完成。可換股債券將有效取代國銀金融租賃提供之現有融資，除非 貴公司能提供國銀金融租賃可接受之其他證券以替代股份押記則另當別論。

##### (b) 承諾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文向債券持有人承諾，倘 貴公司根據交易文件對債券持有人承擔之義務及責任未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全面支付及履行，其將（其中包括）(i)繼續於威遠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權益，而威遠將於奧瑞安能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權益；(ii)維持抵押品比率不高於1:2；及(iii)促使奧瑞安能源、威遠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各自不訂立涉及逾10,000,000港元開支之合同、債務或承擔，除非獲債券持有人提名之奧瑞安能源及威遠董事（即程先生）之事先同意則另當別論。

經計及下列因素：(i)擬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龐大本金額；(ii)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主要擬用於發展三交項目；(iii)奧瑞安能源為三交項目生產分成合同下之經營實體；(iv)委任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和奧瑞安能源、威遠及其附屬公司逾10,000,000港元之支出須獲程先生事先同意之規定，為債券持有人提供機制監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及 貴公司履行可換股債券下所承擔責任之還款能力；及(v)承諾維持財務契約及／

或貸款抵押品比率為商業貸款中讓貸款人可監控信貸風險之常見要求，吾等認為上述先決條件及承諾屬正常商業條款。貴集團現有銀行借貸及貴公司最近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內，載有與抵押品比率相似之規定，如提供有足夠價值之抵押品及／或將貴集團負債比率維持在50%以下之水平。

### 5.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於評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下文所討論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a) 換股價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按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07港元，可按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方式進行一般反攤薄調整(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吾等已審閱債券文據之調整條款，包括觸發事件及調整機制，並認為有關調整條款與貴公司於緊接認購協議前過去六個月內向獨立第三方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市場上其他同類之可換股債務證券之反攤薄調整相類。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換股價乃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當時市價。初步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7港元溢價約16.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80港元溢價約15.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7港元溢價約16.9%；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4港元折讓約7.6%；及
- (v) 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每股0.202港元（根據於2015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權益約3,488,6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7,288,725,697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5%。

在評估初步換股價是否合理公平時，吾等已審閱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下圖說明股份自2015年6月1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及截至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回顧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之時間跨度足以概覽股份之近期價格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0.127港元（於2015年7月8日錄得）至每股0.223港元（於2015年11月17日錄得）。如管理層所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回顧期間股份表現波動之任何特定理由，但注意到波動整體而言與恒生指數表現一致。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07港元較回顧期間每股股份最低每日收市價溢價約63.0%、每股股份最高每日收市價折讓約7.2%。該價格高於回顧期間大部分之每日收市價，較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86港元溢價約11.3%。

---

## 創越融資函件

---

吾等已進一步審閱回顧期間股份之交易流通量。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量。

月份	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i>2015年</i>		
6月	76,448,873	0.44%
7月	51,021,514	0.30%
8月	39,209,183	0.23%
9月	10,418,881	0.06%
10月	17,019,000	0.10%
11月	55,984,532	0.32%
12月	24,795,854	0.14%
<i>2016年</i>		
1月	17,294,348	0.10%
2月	20,341,278	0.12%
3月	17,200,569	0.10%
4月	19,301,866	0.11%
5月	31,321,758	0.18%
6月	61,637,015	0.36%
7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71,130,000	0.41%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官方網站

於回顧期間，貴公司之交易流通量仍然低迷。每月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最低為2015年9月之約10,418,881股，最高為2015年6月之約76,448,873股，分別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06%及0.44%。鑑於股份流通量疲弱，貴公司可能難以在股市尋求具規模之股本融資替代方案。

### **(b) 票息率及贖回溢價**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按年利率8%計息。除非已於先前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貴公司將於到期日按自發行日至實際付款日期及到期日(包括該日)(以較後者為準)止總內部收益率每年12%計算之可換股債券金額全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於到期日仍未償還及計及於到期日之贖回條款，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2%。

於評估可換股債券之利率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將可換股債券之利率與 貴集團現時之借貸成本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於2016年5月31日之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由 貴公司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按年利率8%計息，及包括等於按總內部收益率每年12%計算之可換股債券金額之贖回溢價。故此， 貴公司發行之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2%。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瞭解到在磋商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時，債券持有人已參考 貴公司近期於2016年2月及5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之票息率及贖回溢價與 貴公司發行之該等現有可換股債券相同。

吾等已進一步向管理層查詢除可換股債券外 貴集團其他現有外部借貸之成本，注意到有抵押計息借貸按年利率7.5%計息，而公司債券按介乎6.0%至7.0%之年利率計息。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高於其他外部借貸之利率。

**(c)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起計滿三年當日到期。據管理層告知，可換股債券之年期乃為配合三交項目未來三年之發展計劃及資本支出預算（如上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而釐定。

**(d) 抵押**

可換股債券將以威遠及 貴公司就各自持有之若干奧瑞安能源及威遠股份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作出之股份押記作抵押。經考慮(i)債券持有人將提供大量資金；(ii)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將用於三交項目；及(iii)威遠之全資附屬公司奧瑞安能源為與中石油就三交項目訂立生產分成合同的合約方，吾等認為債券持有人為確保 貴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履行償還責任而規定之奧瑞安能源及威遠股份押記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e) 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

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未經 貴公司事先同意不得轉讓予 貴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行使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而轉讓者除外。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享有 貴公司任何大會之任何投票權。可換股債券構成 貴公司之直接、有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且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先權利或優先地位。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與當時其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附有相同權利。

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上述可轉讓性、投票權、可換股債券之地位及換股股份之地位等條款與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發行之同類可換股債券／票據之條款一致。

概括而言，(i)初步換股價乃按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及 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釐定；(ii)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與 貴公司於2016年初發行予獨立第三方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一致；(iii)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與三交項目發展之資本支出產生時間一致；及(iv)可換股債券有關可轉讓性、投票權、可換股債券之地位及換股股份之地位等其他條款不遜於市場同類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儘管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高於 貴集團其他現有借貸之成本，吾等認為，相比下文「其他融資方法」一節所述之其他融資途徑，發行可換股債券是更能配合三交項目發展計劃之即時融資途徑。來自國銀金融租賃之現有融資未動用部分及來自其他可能之融資來源資金不足以應付在未來三年實施三交項目發展計劃所需之資本支出約人民幣1,106,000,000元，而發行可換股債券令 貴公司能夠獲取大部分所需資金撥付有關資本開支。由於來自國銀金融租賃之融資之本金額及利息須按季償還，且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於到期後方須一次性償還，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緩解 貴集團因頻密償還來自國銀金融租賃之現有借貸而引致之現金流量壓力。計及上述所有因素及下文「其他融資方法」一節所述之獲取其他融資渠道之困難，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整體條款(包括實際利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6. 其他融資方法

為獲取資金鞏固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三交項目未來數年的發展提供資金，除發行可換股債券外，董事已考慮多項備選融資方案。

### (a) 銀行借貸債務融資

於2011年12月23日，奧瑞安能源與獨立第三方國銀金融租賃訂立融資協議，據此，國銀金融租賃向奧瑞安能源提供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融資，須按五年分期償還。貸款總額中之人民幣200,000,000元用於為三交項目的勘探階段提供資金，剩餘人民幣800,000,000元將於項目總體開發方案審批通過後提取。2012年，奧瑞安能源與國銀金融租賃簽署經修訂協議，據此，奧瑞安能源可分別於三交項目的勘探階段及生產階段提取貸款最多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

600,000,000元。融資以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1,235,200,000港元的若干油氣資產、於2015年12月31日為數9,780,000港元之保證金、三交項目產生之所有銷售應收賬款、威遠持有之所有奧瑞安能源股份、若干董事及股東持有之2,296,000,000股股份、戴博士及其配偶提供之個人擔保，以及 貴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於2016年5月31日，應付國銀金融租賃之尚未償還貸款約為人民幣315,000,000元（相等於約374,900,000港元）。儘管尚未全部動用來自國銀金融租賃之融資，根據與國銀金融租賃訂立之融資協議條款， 貴公司自該融資提取銀行貸款時或須提供額外抵押品。此外，該融資之本息須按季償還，而未動用融資不足以償付三交項目未來三年之資本支出需求。在此情況下，相較與國銀金融租賃磋商發放融資，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能更好地滿足 貴公司之需求。

貴公司亦已考慮與其他銀行磋商以獲取新銀行貸款撥付三交項目之未來資本支出。然而，經與其他銀行進行初步討論後，管理層獲悉銀行貸款申請須歷經漫長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或無法配合 貴集團之項目發展計劃。此外，由於奧瑞安能源之股份已押記作為獲取國銀金融租賃借貸之抵押品，倘沒有抵押品或提供其他資產作為新貸款抵押， 貴公司將難以獲取大額借貸。計及 貴集團之財務及債務狀況以及三交項目之發展計劃，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銀行借貸並非 貴集團之優先融資方案。

### **(b) 其他股權融資**

董事已考慮配售新股、供股發行或公開發售新股等其他股權融資方案。然而，礙於近期股市萎靡不振、 貴集團2015財政年度財務表現不盡人意及股份流動性淡靜，董事認為，倘 貴公司透過配售或供股發行或公開發售新股之方式籌集所需資金，認購價將須較股份當前市價有所折讓，方能吸引投資者或股東認購。此外，配售或供股發行或公開發售新股面臨包銷不明朗因素及市場風險，而任何公平包銷通常附帶有利於包銷人之標準不可抗力條款。綜上所述， 貴公司將難以於股市物色其他股權融資方案為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與銀行借貸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融資相比，在目前情況下，發行可換股債券為 貴公司的適當融資方案。

## 7. 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

根據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債券持有人授予SOGR一項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權利（但並無責任），可於認購期權期間內按認購期權購買價購入部份或全部可換股債券，而SOGR授予債券持有人一項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權利（但並無責任），可要求SOGR於認沽期權期間內按認沽期權購買價購入部份或全部可換股債券。無論是行使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SOGR就可換股債券應付之購買價應為會致使可換股債券之總內部收益率由發行日起計算至（並包括）行使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視情況而定）後完成買賣可換股債券當日為止達每年12%之款額。有鑑於此，SOGR就可換股債券之收益將與身為獨立第三方之債券持有人享有之收益相同。

據管理層告知，SOGR與債券持有人之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之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訂立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為債券持有人提供一項於認沽期權期間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收益之保證收益之退出選擇。其亦促進達成認購協議，引入債券持有人（為信譽良好之大型金融機構）作為金融投資者及潛在股東，並提升貴公司之形象。訂立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亦彰顯戴博士對貴公司之信心及支持。

假設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SOGR將獲發行4,879,710,144股股份。連同其於股份之現有權益，戴博士將實益擁有6,260,955,144股股份（佔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8.24%），並成為單一最大股東。考慮到其現有主席及董事之身份，吾等認為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為戴博士增加其於貴公司之股權權益及協調其於貴公司及股東之管理權益之方式。吾等認為，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8. 發行可換股債券對貴集團之可能財務影響

吾等已分析發行可換股債券對貴集團資產淨值、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負債比率及盈利之影響。該分析僅作說明用途及並不代表貴集團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 (a) 資產淨值

如貴公司2015年年報所披露，於2015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3,488,600,000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7,288,725,697股股份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約為每股0.202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8,7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00,000,000港元)。完成認購協議將導致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相同金額。 貴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及可換股權益儲備亦將因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而增加。預期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有所改善，原因是由於若干部份將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預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將高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增加。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各自之公平值之準確金額及其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將有待專業估值師於完成認購協議之時作出評估及估值。

初步換股價0.207港元較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約0.202港元溢價約2.5%。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負債部份將計入權益。 貴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綜合資產淨值將相應增加。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提升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

### **(b)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

根據 貴集團2015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08,8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414,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622,800,000港元。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5,600,000港元。

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增加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28,7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00,000,000港元)，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將被視為 貴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將對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流動比率及營運資金狀況產生正面影響。

### **(c) 負債比率**

如 貴公司2015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外部借貸(包括借貸及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887,800,000港元及4,665,700,000港元。 貴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外部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約為19.0%。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 貴集團之外部借貸及資產總值。假設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佔本金額高於19%，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但於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前， 貴集團之負債比率將會增加。然而，吾等無法量化負債比率之增加幅度，因其將取決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於 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分配，須待專業估值師於完成認購協議之時作出評估及估值。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則 貴集團之負債比率將下降。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負債部份將對總權益帶來貢獻，而 貴集團之外部借貸將會減少。

### (d) 盈利

據董事所告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將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入賬。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將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或贖回。鑑於(i)上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及資金需求；(ii)上文「其他融資方法」一節所述獲取其他銀行融資來源之冗長申請程序，且未必可取得較低利率；及(iii)進行其他股本融資活動之困難，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對盈利產生之負面影響屬合理。

## 9. 股權攤薄

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12,190,080,697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51%。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減少至約54.99%，攤薄約15.52%。

經考慮(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訂立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之理由（分別於上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背景及理由」及「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各節討論）；(ii)與其他替代融資方法相比，發行可換股債券是首選的融資方法（於上文「其他融資方法」一節討論）；及(iii)對每股資產淨值之正面影響（於上文「發行可換股債券對 貴集團之可能財務影響」一節說明），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可予接受。

## 意見

經計及上文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經計及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發行可換股債券本身並非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認購事項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撥支三交項目資金需求，而有關資金需求將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向獨立股東推薦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定授權及考慮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龍松媚  
謹啟

2016年7月12日

龍松媚女士為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龍女士曾就多項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交易參與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 (i) 股本

下文載列於(i)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發行換股股份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計，除發行換股股份外，將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

法定		港元
40,000,000,000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400,000,000
<i>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i>		
17,288,725,697股	或入賬列作已繳足	172,887,256.97
4,879,710,144股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 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48,797,101.44
<u>22,168,435,841股</u>		<u>221,684,358.41</u>

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換股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之權利。

**(ii)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5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尚有可認購1,49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8.65%。

**(iii) 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a)於2015年6月19日向Harvest Prog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轉換為483,091,787股股份）；(b)於2016年2月1日向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轉換為966,183,574股股份）；及(c)於2016年5月26日分別向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州藍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分別轉換為483,091,787股股份、144,927,536股股份及144,927,536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影響股份之轉換權。

**3. 權益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入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於股份／ 相關股份中 之權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附註1)
戴小兵	好倉	股份	實益擁有人	1,381,245,000	7.99%
	淡倉	股份	實益擁有人	708,000,000	4.10%
	好倉	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附註2)	96,000,000	0.56%
景哈利	好倉	股份	受控制公司權益／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00,010,000	1.16%
	淡倉	股份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3)	200,000,000	1.16%
	好倉	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0.38%
溫子勳	好倉	股份	實益擁有人	33,660,000	0.19%
	好倉	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0.38%
陳華	好倉	相關股份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4)	768,971,796	4.45%
	好倉	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17%
黃紹武	好倉	股份	受控制公司權益／ 實益擁有人(附註5)	1,983,730,000	11.47%
	淡倉	股份	實益擁有人(附註5)	100,000,000	0.58%
	好倉	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	0.10%
何林峰	好倉	股份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	8.68%
	好倉	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17%
黃國全	好倉	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03%
黃龍德	好倉	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03%
王延斌	好倉	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03%
黨偉華	好倉	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02%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288,725,697股股份。
2. 戴小兵博士及其夫人徐寧女士分別持有66,000,000份購股權及30,000,000份購股權。
3. 威達有限公司持有2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股股份的淡倉，而威達有限公司由美科石油有限公司擁有，而後者則由景哈利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景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此外，景先生實益擁有10,000股股份。
4. 768,971,796股相關股份由天津京基酒店有限公司持有，其為京基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陳華先生擁有9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1,883,730,000股股份由圓景國際有限公司持有，其為一間由黃紹武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黃先生實益擁有100,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股股份的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予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於股份/ 相關股份權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1)
<b>主要股東</b>				
圓景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股份	實益擁有人	1,883,730,000	10.90%
<b>其他人士</b>				
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附註3)	股份	保證權益	2,296,000,000	13.28%
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 (附註4)	相關股份	實益擁有人	966,183,574	5.59%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288,725,697股股份。
2. 1,883,730,000股股份由圓景國際有限公司持有，其為一間由黃紹武先生（非執行董事）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
3. 有關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國銀」）持有的2,296,000,000股股份的保證權益，由於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國銀88.95%權益，據此亦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
4. 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擁有本金額200,000,000港元於2018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有權以換股價每股0.207港元兌換為股份。根據換股價每股0.207港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966,183,574股股份。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因此於966,183,574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全資擁有。建行金融為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7.3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所持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Excel Cosmo Holdings Limited持有Golden Glow Holdings Limited（「GGHL」）的25股股份，佔GGHL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5%。GGHL為本公司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予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除SOGR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的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雇主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及
- (d)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各自為一名控股股東。

##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創越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創越融資(a)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本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b)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將會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或申索。

##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曾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除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外)：

- (a) 於2014年6月30日，Jade Million Co Ltd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tal Orient Global Limited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載列有關可能收購Capital Ally Corporate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之初步諒解；
- (b) 於2014年7月8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人就該六名認購人認購合共2,900,000,000股股份分別訂立認購協議；
- (c) 於2014年9月1日，Jade Million Co Ltd與Total Orient Global Limited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載列有關可能收購Easy Capital Global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之初步諒解；
- (d) 於2015年6月15日，本公司與Harvest Prog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 (e) 於2016年1月26日，本公司與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就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 (f) 於2016年5月19日，本公司與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就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 (g) 於2016年5月19日，本公司與中州藍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 (h) 於2016年5月19日，本公司與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及
- (i) 認購協議。

##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嚴筱虹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07-3708室。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倘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各自之印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10時正至下午1時正及下午2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07-3708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創越融資函件」一節；

- (e)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h) 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及
- (i) 本通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7月28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Crescent Spr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就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30,000,000美元於2019年到期之8%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並經計及Sino Oil and Gas Resources Limited與Crescent Spr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之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謹此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換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及
- (d)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採取一切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公章，並採取有關措施，以落實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 「動議

- (a) 委任程振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生效；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及釐定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謹啟

香港，2016年7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707-3708室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如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獲委任之各有關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